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王振滔、王进权、余雄平、徐旭亮、周盘山、楚修齐、毛付根、陶海英、刘洪光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中有关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候选人所应具备的能力。

同意推选王振滔、王进权、余雄平、徐旭亮、周盘山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选楚修齐、毛付根、陶海英、刘洪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楚修齐、毛付根、陶海英、刘洪光

2016 年 12 月 14 日